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考場規則

114.01.21校務會議修定通過

一、本校學生參加定期評量，必須遵守本規則。

二、監考教師應負起監督責任，隨時注意學生舉動，預防學生作弊行為之發生。

三、考場規定：

1. 考試時，桌上不得放置與考試科目相關之物品，請於考試前收好。
2. 不得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鬧鐘等，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；若已向學務處申請核准攜帶之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等具通訊功能器材，須先關機並收納於書包內。
3.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，不得於考試中取出。
4. 答案卷需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5. 考試時應保持身體面向正前方，不得任意轉頭。
6. 考試時不得任意離座，考卷或文具掉落，請舉手告知監考老師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方可拾取或由監考老師協助拾取。
7. 考試時應保持安靜，不得任意發言或製造噪音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，不得有任何舞弊行為。
8. 對考題如有疑問，需舉手待監考老師同意始得發問。
9. 考試時若有不適(如廁等)，須暫時離開座位時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下始准離座，回座後不得要求增加考試時間。
10. 不得提早繳卷，須依下課鈴聲響起，方得繳卷。

四、如有違反考試規定，由監考老師紀錄(表格如附件一)交導師簽章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，由監考老師會同導師、教務處、學務處代表各一人召開會議認定情節輕重處理。

(一) 違反下列各項者，該科成績酌扣5分。

1. 互相交談、左顧右盼、任意離開座位、轉頭或製造噪音等違反考場規定，經監考老師提醒再犯或不從者。
2. 攜帶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未完全關機、發出聲響等影響考場秩序之情形。

(二) 違反下列各項者，該科成績酌扣10分。

1. 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、夾帶或偷看該科考試內容資料。
2. 交換或傳遞答案、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3. 桌面、應考文具、身上、衣著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4. 使用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進行計算、搜尋答案、傳送答案等行為。

五、學生違反規定輔導方式：由導師老師了解學生的作弊原因及想法，並電話聯繫家長，告知處理情形，並宣導本校重視學生品格表現優先於學業表現，也請家長協助輔導學生，避免違反規定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監考老師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

附件一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學生違規處理單

班級	年 班	學生姓名	
事件發生日期	年 月 日	時間	時 分
事件發生經過			
監考老師簽章		導師簽章	
處理結果			

註冊組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